附件1

辽宁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辽宁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国家及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相关要求，按照《中国残联、教育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人康复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残联发〔2021〕33号）、《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残联厅函〔2021〕386号）、《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残联厅函〔2021〕387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服务对象、服务项目和服务标准

（一）服务对象。

经济困难家庭的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以重度残疾人和低收入残疾人为重点，组织开展基本康复服务。

经济困难家庭的认定标准，由县级（含）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

已出台本地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补贴政策的地区，其补贴对象范围和标准高于本实施方案标准的，按照本地政策规定执行。

 （二）服务项目。

省残联继续推进与省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衔接，落实好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政策。中央和省财政补贴资金对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外的费用给予补贴。具体包括康复医疗、康复训练、支持性服务和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1.康复医疗：用于纳入省、市、县（市、区）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康复医疗项目个人自付部分补助。

2.康复训练：用于改善各类残疾人功能障碍的个性化康复训练补助。

3.支持性服务：用于各类残疾人筛查评估服务、康复指导、心理疏导、生活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助医、助行、助浴等个性化服务。详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

4.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按照《辽宁省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执行。

（三）补贴标准。

中央和省级财政对残疾人接受康复医疗、康复训练和支持性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人均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100元提至最高限额600元。中央财政下达我省辅助器具专项补贴资金和省级财政人均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1000元。残疾人申请的辅助器具具体种类补贴标准按照每年依法采购的价格给予补贴。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机构、产品补贴目录和补贴价格每年在省残联网站向社会公示。

有条件的地区根据需求情况、服务内容等，可统筹中央、省和地方财政补助资金，适度扩大服务范围、按一定比例上浮救助标准。

（四）服务方式。

残疾人康复医疗项目由政府购买或委托的具有医疗资质的医疗机构为残疾人提供服务。康复训练、辅助器具和支持性服务由政府购买或委托的康复机构、社会助残机构或志愿者提供服务。

二、组织管理和项目实施

（一）组织管理。

省、市、县（市、区）残联负责项目组织和实施。

1. 职责分工。

**省残联：**负责制定年度推进计划，组织项目实施并会同省财政等部门，组织有关人员和康复技术专家，检查监督各市和各定点康复服务机构项目执行进度和质量。做好项目申报、数据统计、检查验收、资金规范使用督导等工作。

**省教育厅：**负责指导各地各校开展辅助器具进校园政策宣传；指导各地教育局配合当地残联组织有基本康复需求的在校残疾学生需求筛查、统计汇总工作。

**省民政厅：**配合省残联做好民政所属福利机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点有基本康复需求的残疾人统计汇总工作。

**省财政厅:**做好残疾人康复资金保障工作，配合省残联做好资金使用监督检查。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照规定指导开展康复服务工作人员评审评价和培训工作。

**省卫生健康委：**组织具备相关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残疾人医疗康复服务和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省医疗保障局：**按照国家规定及时调整残疾人康复项目的医保政策，做好残疾人医疗保险工作。

**市、县（市、区）残联：**组织本地区项目实施工作，指导所属项目定点机构完成项目任务，负责项目需求筛查、救助审核、数据统计、数据库录入、经费结算、检查、督导等工作；负责协调财政部门根据项目需要匹配必要的经费。

（三）工作流程。

 1.开展需求调查。县（市、区）残联组织乡（镇、街）和社区（村）有关人员对本辖区有基本康复服务需求的残疾人进行核查比对。填写《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需求申请表》。

 2.受理申请。由残疾人或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残联提出救助申请。申请方式采用网上申请、电话申请和实地申请三种方式。

网上申请：残疾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在《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系统》实名制申请。

电话申请：残疾人或其法定监护人通过县（市、区）经办机构电话实名制申请。

实地申请：不具备网上申请条件的残疾人，由残疾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到户籍所在县（市、区）残联提出申请。

 3.评估。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残疾人，需要评估的，由户籍所在县（市、区）残联委托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定点机构对其提供免费评估服务。对出行困难的重度残疾人，所在县（市、区）残联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上门评估服务。

4.审核。县（市、区）残联对所辖地区有基本康复服务需求的残疾人进行核查比对、评估审核，在5个工作日内受理完毕。

5.服务。经审核符合救助条件的，由县（市、区）残联转介相应的定点服务机构或服务人员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四）经费使用。

1.经费预算。省、市、县（市、区）财政将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补贴资金纳入预算。省残联根据中央财政计划和省本级财政安排的数额，结合残疾人和残疾儿童需求编制使用计划，报省财政厅审核后下达。

省级下拨各地的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依据各地财力系数、残疾人康复需求人数、上年度得到康复服务的残疾人数、康复资金执行率等综合因素确定。

有条件的市、县（市、区）财政根据财力给予必要的经费配置。

2.经费拨付方式。中央和省财政安排的残疾人基本康复专项经费下拨市、县(市、区），专款专用。

3.经费结算。符合残联救助项目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补贴可采取以下方式结算：一是残疾人在公益一类（财政全额拨款）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基本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按照机构隶属关系经同级残联组织审核后，报请财政部门批准，由财政部门与定点服务机构直接结算；二是残疾人在政府购买服务的定点康复机构发生费用，由市或县（市、区）残联按照相关协议、服务资料、补贴标准与定点机构直接结算。由志愿者个人提供的支持性服务，按照有关财务规定给予个人实名制补贴。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落实。

 各地要建立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康复工作机制。各级相关单位将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纳入发展规划，完善保障政策和服务体系，按照国家和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要求，完善落实康复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加大财政保障力度，确保残疾人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各级残联要积极主动做好统筹协调工作，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共同做好残疾人康复服务。

 (二）严格资金管理，实施综合监督。

各地要明确康复补助资金分配办法，依据残疾人基本需求和服务状况调查结果，及时下达年度任务和资金。要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加强资金监管，严禁用于除残疾人康复服务以外的其它开支，不得以直接发放现金的方式支出。严防发生虚假冒领、挤占挪用和截留现象。参与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的服务机构，按规定处理。在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相关单位和人员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处理。

 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不断改进结算方式，加快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要公平、公开、公正确定服务对象，定期向社会公开残疾人接受救助情况和补助资金筹集使用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健全康复服务体系，确保康复服务质量。

 各级残联要积极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公开、竞争、择优选择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提供机构，做好服务监督。建立《辽宁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完善服务标准。督促定点服务机构按照服务规范为残疾人开展康复服务。加大服务标准、服务规范推广和培训力度，做好服务质量检测、评价。不断加强残疾人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促进提升职业道德和专业服务能力。要采取多种方式，主动听取残疾人对康复服务的意见、建议，努力提升残疾人获得感。

（四）加强绩效评估，确保康复任务按时完成。

各地应按照下达的绩效任务目标做好组织实施。通过定期评估、随机抽查、通报等方式，及时发现解决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各级财政部门和残联应加强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年度预算资金按时执行。要将年度绩效评价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分配因素。有条件的地方可采用第三方评估的方式开展项目绩效评估。

本方案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关于印发〈辽宁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残联发〔2017〕60号）同时废止。

附件：辽宁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和补助标准明细表（2022版）

|  |
| --- |
| 辽宁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和补助标准明细表（2022版） |
| 残疾类别和特定人群 | 服务对象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参考补助标准（人/元） | 资金来源 | 服务机构 |
| 听力残疾 | 符合救助条件、有康复需求的持证困难听力残疾人 | 康复医疗 | 纳入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听力康复医疗项目 | 580 | 最高限额600 | 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 | 医疗机构 |
| 康复训练 | 听觉言语康复训练 | 康复机构 |
| 支持性服务 | 筛查评估服务 | 10 | 社会助残机构、专业人员 |
| 康复指导、心理疏导、手语翻译等服务 | 10 |
| 辅助 器具 | 产品 | 助听器适配及使用指导 | 不低于补贴90% | 按照公开采购价格限额补贴 | 辅助器具服务机构 |
| 服务 | 评估表印制、筛查评估、技术培训、适应性训练指导、交通运输、配送劳务等支出 | 不高于补贴10% |  |
| 肢体残疾 | 符合救助条件、有康复需求的持证困难肢体残疾人 | 康复医疗 | 纳入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肢体康复医疗项目 | 570 | 最高限额600 | 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 | 医疗机构 |
| 康复训练 | 日常生活能力、体能、社会适应能力等训练 | 康复机构 |
| 支持性服务 | 筛查评估服务 | 10 | 社会助残机构、助残志愿者 |
| 助医、助浴、助行等个性化服务 | 10 |
| 康复知识与实用训练方法培训、心理疏导、社会融合活动、生活自理和居家护理指导、日间照料等服务 | 10 |
| 辅助 器具 | 产品 | 助行器、坐姿椅、站立架、生活自助具、护理器具等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及使用训练 | 不低于补贴90% | 按照公开招标价格限额补贴 | 辅助器具服务机构 |
| 轮椅 |
| 假肢矫形器装配 |
| 服务 | 评估、筛查评估、技术培训、适应性训练指导、交通运输、配送劳务等支出 | 不高于补贴10% |  | 社会助残机构、助残志愿者 |
| 智力残疾 | 符合救助条件的有康复需求的持证困难智力残疾人 | 康复医疗 | 纳入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智力康复医疗项目 | 570 | 最高限额600 | 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 | 医疗机构 |
| 康复训练 | 认知、日常生活能力、职业康复和社会适应能力等训练 | 康复机构 |
| 支持性服务 | 筛查评估服务 | 10 | 社会助残机构、助残志愿者 |
| 助行、助浴、助医等个性化服务 | 10 |
| 康复知识培训、家庭康复指导、心理疏导、社会融合活动、生活自理和居家护理指导、日间照料等服务 | 10 |
| 辅助 器具 | 产品 | 防走失腕表、定位卡片机等沟通治疗、沟通训练、认知技能训练辅助器具适配及使用训练 | 不低于补贴90% | 按照政府购买价格限额补贴 | 省级财政资金 | 辅具服务机构 |
| 服务 | 评估、筛查评估、技术培训、适应性训练指导、交通运输、配送劳务等支出 | 不高于补贴10% |  |
| 精神残疾 | 符合救助条件、有康复需求的持证困难精神残疾人 | 康复医疗 | 纳入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精神康复医疗项目（含药物、住院治疗） | 570 | 最高限额600 | 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 | 医疗机构 |
| 康复训练 | 沟通和社交能力、日常生活能力、情绪和行为调控、职业康复、工（农、娱）疗和社会适应能力等训练 | 康复机构 |
| 支持性服务 | 筛查评估服务 | 10 | 社会助残机构、助残志愿者 |
| 助医、助浴、助行等个性化服务 | 10 |
| 康复知识培训、家庭康复指导、心理辅导、生活自理和居家护理指导、社会融合活动、日间照料、随访等服务 | 10 |
| 辅助 器具 | 产品 | 防走失腕表、定位卡片机、行为问题训练、玩教、启智等交流沟通能力训练辅助器具适配及使用训练 | 不低于补贴90% | 按照政府购买价格限额补贴 | 省级财政资金 | 辅具服务机构 |
|  |  | 服务 | 评估、筛查评估、技术培训、适应性训练指导、交通运输、配送劳务等支出 | 不高于补贴10% |  |